

01 幣後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
02 一所示之時間，詐騙附表一所示之黃雅慧、趙桓逸、林益
03 旭、王家興、共振益、李小蘭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
04 示匯款至吳政憲前開合庫帳號（詐騙時間、手法、匯款時間
05 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吳政憲旋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
06 至前揭遠東帳戶，並以前開詐騙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數量如
07 附表一所示），再將虛擬貨幣轉入「帛橙Y」所指定之電子
08 錢包地址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吳政憲因而獲得6,000
10 元之對價。嗣附表一所示黃雅慧等人察覺有異，方知受騙，
11 而報警查獲上情。

12 理 由

13 一、證據名稱

-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雅慧、趙桓逸、林益旭、王家興、洪振益、
15 李小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二)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被告與
17 「帛橙Y」之LINE對話擷圖照片。
18 (三)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報案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19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0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對話紀錄資料。
21 (四)被告吳政憲之自白。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
30 同8月2日生效，關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31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現行法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2. 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可減輕其刑，則其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之上限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有期徒刑5年以下），故其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倘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顯

01 見現行洗錢防制法並未更有利於被告，自應一體適用行為時
02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帛橙
06 Y」、「陳萱萱」間（無法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無證
07 據證明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0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12 (五)被告對附表一所示6位被害人所為本案犯行，犯意各別，行
1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
16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七)爰審酌被告造成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侵害之程度，並
19 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分工角色，及其犯後除附表一編號3被害
20 人林益旭因調解期日未到場且無法與之取得聯繫，故未能進
21 行調解外，被告與其他被害人均已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
22 承諾分期賠償該些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和
23 解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衡以被告自述高職肄業，沒有
24 專門技術或證照，未婚、無子女，目前與爸爸、媽媽同住，
25 從事板模工作，每月收入為3萬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每
26 月要給父母15,000元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
2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害
28 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復已

01 與附表一編號1至2、4至6所示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成
02 立，及就附表一編號3之被害人林益旭部分被告亦表達願意
03 調解之意願，已盡力彌補被告自己所犯錯誤，堪認確有悔
04 意，諒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5 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載期間，以
07 啟自新。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附表
08 一編號1至2、4至6所示各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為確保
10 被告能確實履行與各被害人之和解、調解內容，併諭知被告
11 應依如附表三所示之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支付
12 損害賠償。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因本案賺取6,000元（見113年度偵字第
15 10619號偵卷第26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並已於本
16 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經本院扣押，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7 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19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20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
21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應即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以：「考量澈
25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6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7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9 錢』」。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31 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

01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
02 告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3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4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5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06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遭詐欺
07 所匯之款項均為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財產上利益，惟被告
08 已依「帛橙Y」之指示，將該些款項轉匯至其幣託帳戶指定
09 入金之遠東帳戶內，並以之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入指定之電
10 子錢包地址，被告除上開已經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並無
11 取得其他洗錢之財產上利益，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
12 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此外被告亦與附表一編號1至
13 2、4至6所示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承諾就其本案
14 所犯全額賠償，若就本案洗錢標的再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
15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黃國源

31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	轉匯至被告	轉匯金	購買虛擬
----	-----	---------	------	----	-------	-----	------

				金額	遠東帳戶之 時間	額	貨幣數量
0	黃雅慧 (提告)	黃雅慧於112年9月14日12時許，在網路點擊博弈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陳小刀」之好友，「陳小刀」向黃雅慧佯稱需先匯款1萬元作為押金，後又稱需激活帳戶云云，致黃雅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	112年9月14日16時39分	3萬元	112年9月14日16時55分	2萬9000元	USDT 904.0000 000顆
0	趙桓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以暱稱「陳思君」與趙桓逸取得聯繫，向趙桓逸佯稱可投資買賣精品生意云云，致趙桓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	112年9月14日18時6分	3萬元	112年9月14日18時14分	2萬9000元	USDT 904.0000 000顆
0	林益旭 (提告)	林益旭於112年8月在交友軟體上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對方向林益旭佯稱使用「ST5MAX」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益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	112年9月15日13時6分	3萬元	112年9月15日13時11分	2萬9000元	USDT 902.0000 000顆
0	王家興 (提告)	王家興於112年7月社群平台Facebook上瀏覽求職廣告後，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取得聯繫，對方向王家興佯稱可加入「歐派國際貿易公司」之會員，販賣商品後即可獲利云云，致王家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	112年9月16日10時33分	3萬元	112年9月16日10時44分	2萬9000元	USDT 902.0000 000顆
0	洪振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前某日時許，以社群平台Facebook暱稱「李思雅」與洪振益取得聯繫，向洪振益佯稱使用「ST5PR0」APP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洪振益陷於錯誤，	112年9月18日9時19分	3萬元	112年9月18日9時30分	2萬9000元	USDT 903.0000 000顆

(續上頁)

01

		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					
0	李小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前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偉鵬」與李小蘭取得聯繫，向李小蘭佯稱為東森購物高層，使用「chifis」APP下單商品轉賣可賺取價差云云，致李小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合庫帳戶。	112年9月18日10時9分	3萬元	112年9月18日15時5分	2萬9000元	USDT 902.6113 48顆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1	吳政憲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2	吳政憲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3	吳政憲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4	吳政憲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5	吳政憲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號6	吳政憲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

01		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和解筆錄、調解筆錄之部分內容	備註
1	黃雅慧	被告願給付黃雅慧3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70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11-第112頁）
	李小蘭	被告願給付李小蘭3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趙桓逸	被告願給付趙桓逸3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視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93-94頁）
3	王家興	被告願給付王家興3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視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7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95-96頁）
0	洪振益	被告願給付洪振益3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500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視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74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97-98頁）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